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中国·杭州
二〇一八年五月

目录

会议须知.....	1
议案一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议案二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1
议案三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5
议案四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6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20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21
议案七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6
议案八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27

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2018年5月14日（星期一）14:00

网络投票：2018年5月14日（星期一）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相府路666号公司办公楼十楼会议室

三、会议主持人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赵礼敏先生

四、会议审议事项

- 1、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6、关于公司2018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 7、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五、会议流程

(一) 会议开始

- 1、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2、会议主持人介绍到会股东及来宾情况、会议须知

(二) 宣读议案

- 1、宣读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三) 审议议案并投票表决

- 1、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质询

-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问题
- 3、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 4、股东投票表决
- 5、监票人统计表决票和表决结果
- 6、监票人代表宣布表决结果

(四) 会议决议

- 1、宣读股东大会表决决议
- 2、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五) 会议主持人宣布闭会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三、公司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现场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下同）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到达会场登记参会资格并签到。未能提供有效证件并办理签到的，不得参加现场表决和发言。除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五、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股东必须遵守会场秩序，需要发言时接受公司统一安排。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以书面方式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股东临时要求发言的，应当先以书面方式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

六、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不得超过2次，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3分钟，发言时应先报股东名称和所持股份数额。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本公司的股东提

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公司的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络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有关投票表决事宜如下：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审议的，为公司于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该等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也可以于会议现场参加投票。

2、参加现场记名投票的各位股东在表决票上填写所拥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签名。

3、参加现场记名投票的各位股东就每项议案填写表决票，行使表决权。在全部议案宣读后的审议表决阶段，与会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就议案内容向会议主席申请提出自己的质询或意见。

4、每个议案的表决意见分为：赞成、反对或弃权。参加现场记名投票的股东请按表决票的说明填写，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视为“弃权”。

5、全部议案审议表决结束后，本次股东大会工作人员将表决票收回。

6、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具体操作请见相关投票平台操作说明。

八、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除会务组工作人员外，谢绝录音、拍照或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场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九、股东大会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

议案一

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7年度，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科学管理、审慎决策，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了公司的快速健康发展。现将董事会2017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17年公司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7 年是喜迎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之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之年，也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面对国内外复杂多变经济环境，公司主动适应经济新常态，积极融入新技术、新趋势，为企业转型成为智能化、集团化、国际化的智慧型工厂赢得先机。同时，党的十九大报告的新思想、新论断、新提法、新举措，也为公司实现“杭叉智造”走向世界的梦想提供精神动力。

公司牢牢抓住制造业持续向好发展的契机，紧紧围绕叉车制造主业，通过自身的产品创新，寻找新的市场增长点，加大对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和新领域的拓展，通过结构调整实现了企业管理效率的提升，通过资本运作让企业实现集团化经营，通过集团化经营推动企业做大做强。在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安全至上、创新为要的同时，扎实开展生产经营的各项工作，圆满完成了年初董事会提出的年度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先后荣获 2016 年度中国机械工业百强企业、2017 年中国物流知名品牌、浙江省高新技术百强企业（第 25 位）、浙江省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创新能力地区十强、浙江省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创新能力分领域十强（先进制造与自动化）等奖项及称号。报告期内，省级创新平台浙江省工业车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在省科技厅三年一次的绩效评比中被评为优秀；“大举力密度高效率叉车机电液集成设计技术及应用”获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布的科学进步一等奖，集装箱重箱高效节能内燃叉车获得国内首台套产品称号。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开展了工作并获得较大提升：

（一）进一步加强研发平台建设，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2017年，公司依托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浙江省重点企业研究院等国家级、省级研发平台的人才与技术优势，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公司继续以“一轻、二低、三智”（轻污染、低能耗、智能化）为产品开发理念，大批量推出面向中、高端客户的搭载博世高压共轨技术的内燃环保智能X系列内燃叉车、新一代仓储车辆、填补国内空白的12-16吨电动车辆等产品。2017年公司智能工业车辆的研发有了快速的发展，通过与国内外知名控制系统提供商的战略合作以及依托院士专家工作站人才和技术优势，自主研发的智能物流产品及整体智能物流系统解决方案日臻成熟，产品项目已在汽车、橡胶、光伏、医药等多个行业知名公司顺利实施，并在行业内首次推出高举升三向前移式AGV叉车、3吨堆垛式AGV车辆等。公司智能工业车辆产品在行业内的技术优势进一步巩固，品牌影响力大幅提升。

（二）坚持技术改造投入，提升智能制造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以深入推进“两化”融合建设为主线，利用物联网、移动互联等先进的信息技术与技术改造相结合，提高生产效率和质量控制能力，实现智能化、自动化生产。2017年，公司募投项目之“年产五万台电动工业车辆整机及车架项目”的车架生产部分已投入批量生产，焊接机器人、自动化焊接生产线、数控激光切割机等智能化、自动化设备成功应用于车架生产环节。随着募投项目深入顺利的实施以及公司生产型子公司信息化系统的全面投入运行，公司依托“基于物联网和云计算的集团管控一体化平台项目”打造的以总部为核心，三大园区互联互通，建设具有多层面、跨系统，多部门协同工作的智慧型工厂目标即将全面达成。

（三）深度布局拓展市场，延伸产业价值链。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营销体制的优化，营销模式积极向质量效益型转型，为客户提供全价值链服务。公司营销网络从大城市向地级市，进而向县市、城镇甚至向一些集中度较高的专业市场渗透，产品销售从中低端向中高端转型提高产品附加值及增值服务。同时加大配件销售、车辆租赁、再制造、服务培训、系统集成等后市场开拓力度，销售型子公司的综合盈利能力不断提升。2017年，公司受邀以战略股东身份投资入股深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充分利用战略股东的优势资源发挥协同互补作用，公司工业车辆产品后市场业务的深入开展能力大幅提升。国际市场拓展方面，结合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公司在许多“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原薄弱地区如土耳其、印度尼西亚、菲律宾均有较大幅度的销售提升，成立美国有限公司布局北美市场，公司在国际化进程中又迈出了坚实一步。

(四) 以资本市场为纽带，助力公司做强做大。2017 年是公司踏入资本市场的第一个完整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公司战略，部署开展各项工作，履行社会责任，提升企业综合治理水平。在投资拓展销售市场业务的同时，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发展战略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对行业的上下游优质资源进行了整合，提升公司掌控产品核心技术的能力。

(五) 注重人才培养，构建层次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公司建立了规范化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通过政策引导、员工职业生涯规划，使劳动力合理流动及优化人员结构，形成良性循环的用人机制，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公司多年来持续开展内部技术岗位考评与晋升、技术管理创新项目评比、技术工人岗位比武、优秀员工评选等多方面的“讲、评、比”活动，对优秀人才给予精神与物质上的激励，稳定人员队伍的同时增强员工对企业的认同感；在人才继续教育方面制定了涵盖技术、质量、销售、服务、安全等多个领域的培训计划，报告期内有近千人次参加了行业专家的培训课程，培养适应企业多种岗位需求的复合型人才。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0.04亿元，同比增长30.4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5亿元，同比增长17.8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09亿元，同比增长9.68%。

1、2017 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和财务数据	单位	本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增减率(%)
营业收入	万元	700,373.33	537,079.04	163,294.29	30.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47,453.40	40,261.41	7,191.99	17.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万元	40,928.73	37,316.28	3,612.45	9.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51,862.34	37,970.89	13,891.45	36.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万元	349,252.48	320,017.42	29,235.06	9.14

东的净资产					
总资产	万元	515,650.19	458,043.44	57,606.75	12.58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77	0.76	0.01	1.32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77	0.76	0.01	1.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66	0.70	-0.04	-5.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4.25	19.95	减少 5.70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2.29	18.49	减少 6.20 个百分点	

2、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249,080,511.70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249,080,511.7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3.56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451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12.78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

情况说明：

2017 年度，公司围绕市场需求和产品开发计划有序组织开展研发工作，全年研发投入 2.49 亿元，主要用于工业车辆产品技术升级、品类拓展以及基础技术研究等方面，进一步巩固、提升公司产品核心竞争优势。

三、2017年度利润预分配方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审（2018）278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确认，2017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38,497,460.25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母公司）1,039,899,365.46元，减去按照母公司2017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43,849,746.03元，减去2017年已实施的利润分配 185,656,254.00 元，2017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248,890,825.68元。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了回报股东和公司未来发展，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

618,854,180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共计支付现金股利185,656,254.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1,063,234,571.68元转存至下一年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四、2017年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下设审计、薪酬与考核、战略决策和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业委员会能根据其议事规则有序开展各项工作，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履职，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审慎判断，积极为公司的发展建言献策，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7年度，公司共召开9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34项议案。所有会议的召开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期次	主要议案事项
1	2017年1月18日	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受让湖州大昌工程机械有些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等10项议案。
2	2017年3月21日	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关于计提2016年度存货跌价准备及不良资产报损的议案》1项议案
3	2017年4月19日	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等13项议案
4	2017年4月26日	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1项议案
5	2017年6月23日	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关于设立杭叉美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宝鸡杭叉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项议案
6	2017年8月21日	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公司《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3项议案
7	2017年10月23日	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公司《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2项议案
8	2017年12月5日	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公司《关于竞价受让杭州杭重机械有限公司资产包的议案》1项议案
9	2017年12月21日	五届董事会	审议公司《关于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综合授

		第十一次会议	信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的议案》1项议案
--	--	--------	--------------------

(二) 股东大会召集及决议执行情况

2017年度，在董事会的召集下，公司共召开了二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10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期次	主要议案事项
1	2017年2月6日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表决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项议案
2	2017年5月11日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表决公司《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8项议案

(三)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与决策委员会根据其议事规则积极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在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多次与注册会计师进行深入的交流与沟通，合理地安排了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并对公司的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保证公司运作的规范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1次会议，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其薪酬标准和年度薪酬总额的确定符合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对公司绩效考核体系的进一步完善提出建议，以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名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了评估。战略与决策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对公司提出的未来五年战略规划目标进行了研究与部署，并提出了许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陈可	监事	离任	岗位调整
程欣	监事	选任	岗位调整
王阜西	总助、董秘	离任	岗位调整
陈赛民	总助、董秘	聘任	岗位调整
徐征宇	总工程师	聘任	岗位调整
李元松	副总工程师	聘任	岗位调整

周素华	副总工程师	聘任	岗位调整
-----	-------	----	------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浙江证监局等主管机关的要求，及时安排公司董事、独董、监事及高管等参加相关任职资格培训及业务技能培训等，相关任职人员均已取得相关证书，具备履职的基本素质和技能要求。

（五）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了披露信息的合规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勤勉尽责，严格遵守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无违规现象。

五、2018年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目标

1.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未来将围绕“做世界最强叉车企业”的愿景目标制定发展战略，充分发挥自身优势，通过产品结构调整、延伸产业价值链、提升营销服务水平等措施加快企业转型升级的步伐。同时公司也将紧紧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制定经营管理措施，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持续保持中国工业车辆行业引领者地位。

2. 公司经营目标

2018年，公司经营目标为力争全年实现销售收入约78亿元，期间费用控制在约10亿元，实现公司产品销量、利润都有增长。

3. 公司主要经营策略

围绕既定经营目标，公司将继续发挥现有优势，采取一系列措施来应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技术研发上加快产品升级换代步伐，不断推出具有核心技术高附加值的差异化产品，重点打造具有高效、环保、智能特点的电动工业车辆产品及智能物流产品，加大公司在该领域的产品技术领先优势；经营管理上继续实施扁平化管理模式和销售与技术强生产精的“两头强，中间精”经营模式，使公司继续保持决策管理上的效率优势和经营成本的控制优势。信息化建设上进一步完善企业各类信息系统的应用功能，深度挖掘各类数据资源，实现公司三大智能园区

的互联互通，进一步提升企业整体运营效率。营销网络建设上继续以打造区域性营销中心的模式来不断拓展国内市场布局的深度与广度，并在国际市场上提升完善三个海外直销型销售子公司营销服务能力，形成自主销售与代理商销售相辅相成的复合式营销服务网络体系。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4日

议案二

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7 年，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监督职责，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召开监事会会议及其他工作例会，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投资方案、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尽责情况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5 项议案。会议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期次	相关议案
1	2017 年 1 月 18 日	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2017 年 4 月 19 日	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16 年度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预案》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增补程欣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3	2017 年 4 月 26 日	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4	2017 年 8 月 21 日	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5	2017年10月23日	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	-------------	------------	-----------------

同时，监事会成员列席了2017年度董事会所召开的9次会议。按时出席了报告期内董事会召集召开的2次股东大会。听取了董事会、股东会相关议案及相关工作报告，内容涉及公司经营目标、财务预决算、投资、人事变动、规范化管理等内容，通过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和召开监事会会议等形式，加强对公司重大决策及日常生产经营管理、财务管理、高管人员行为实施有效监督，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有效促进了公司决策程序规范化和合法合规，提高了公司依法经营和规范化管理水平。

监事会遵循有利于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两大原则，积极支持董事会及经理班子开展工作，对公司经营决策程序及内部控制执行等方面行使了监督职责。

二、监事会对2017年度有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查阅公司财务报表，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了相应地检查与监督。

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及授权规范运作，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和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内控制度较为健全，财务状况良好，2017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内控管理监督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详细、全面的审核。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有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各项管理制度，并能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业务的正常运行和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需要，交易价格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5、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2017 年度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无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资产置换，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6、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进行了核查，认为：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重大风险，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良好。公司不存在超越权限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均合法、合规。

7、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2017 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未来的发展需要以及股东的投资回报等因素的前提下进行分配方案的拟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8、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制度建立和实施情况

根据《证券法》和证券监管部门相关规定，为规范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杜绝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公司已经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的内幕信息流转、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重大事项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均严格遵守该制度的规定，切实做到内幕信息在披露前各环节所有知情人员如实、完整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所填报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三、2017 年监事会人员变动情况

监事陈可同志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2017 年 4 月 19 日经第五届第三次监事会议及 2017 年 5 月 11 日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致同意增补程欣同志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四、2017 年监事会人员培训情况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浙江证监局等主管机关的要求，及时安排公司监事参加相关任职资格培训及业务技能培训等，相关任职人员均已取得相关证书，具备履职的基本素质和技能要求。

五、监事会 2018 年工作计划

2018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工作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5 月 14 日

议案三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本公司编制了《2017 年年度报告》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决定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审议，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4 日

议案四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2788 号）。结合公司实际运营中的具体情况，我们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分析，现将公司有关的财务决算情况汇报如下：

一、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变动率 (%)
营业收入	7,003,733,328.81	5,370,790,419.43	30.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4,533,950.39	402,614,061.31	17.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9,287,333.83	373,162,781.83	9.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623,438.60	379,708,890.96	36.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92,524,845.26	3,200,174,237.22	9.14%
总资产	5,156,501,857.10	4,580,434,373.55	12.58%
负债总额	1,353,625,204.39	1,094,029,434.06	23.73%
期末股本	618,854,180.00	618,854,180.00	0.00%

（二）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变动率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7	0.76	1.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元/股）	0.66	0.70	-5.71%
每股净资产（元/股）	5.64	5.17	9.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25	19.95	减少 5.7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9	18.49	减少 6.2 个百分点
资产负债率（%）	26.25	23.88	增加 2.37 个百分点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66	12.98	28.36%
存货周转率（次）	6.77	5.79	16.92%
流动比率	2.99	3.36	-11.10%
速动比率	1.21	2.07	-41.53%

其中：速动比例下降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是闲置货币资金用于理财（其他非流动资产）。

二、 资产、负债及权益：

（一）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变动率(%)
货币资金	783,125,827.09	1,507,094,099.02	-48.04%
应收票据	189,751,501.01	126,839,741.26	49.60%
预付账款	131,557,858.82	74,118,303.55	77.50%
其他流动资产	1,516,737,033.44	632,765,427.99	139.7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500,000.00	-	不适用
固定资产	809,176,053.83	564,598,317.52	43.32%
在建工程	56,546,829.04	130,629,921.93	-56.71%
商誉	6,753,919.98	2,767,705.74	144.03%
长期待摊费用	276,077.72	628,277.66	-56.06%

上述项目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是：

- (1) 货币资金同比下降 48.04%，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 (2) 应收票据同比增长 49.60%，主要系期末结存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 (3) 预付账款同比增长 77.50%，主要系以预付的方式支付的材料款增加所致。
- (4) 其他流动资产同比增长 139.70%，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同比增长，主要系参股深圳深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所致。
- (6) 固定资产同比增长 43.32%，主要系募投项目增加投资所致。
- (7) 在建工程同比下降 56.71%，主要系本期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 (8) 商誉同比增长 144.03%，主要系本期收购湖州大昌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股权产生商誉所致。
- (9) 长期待摊费用同比下降 56.06%，主要系本期装修费摊销所致。

（二）负债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变动率(%)
短期借款	27,437,910.71	7,574,690.10	262.23%
应付票据	50,000,000.00	-	不适用
应交税费	81,588,808.43	60,490,963.57	34.88%
应付利息	95,253.88	13,936.18	583.50%
其他应付款	10,798,837.45	25,170,092.18	-57.10%

上述项目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是：

- (1) 短期借款同比增长 262.23%，主要系本公司本期借款增加所致。
- (2) 应付票据同比增长，主要系本期期末以票据结算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
- (3) 应交税费同比增长 34.88%，主要系未付增值税和所得税增加所致。
- (4) 应付利息同比增长 583.50%，主要系应付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 (5) 其他应付款同比下降 57.10%，主要系本期支付上年末股票发行费用所致。

(三) 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变动率(%)
其他综合收益	379,874.22	23,000.83	1551.57%
专项储备	-	371,013.58	-100.00%

上述项目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是:

- (1) 其他综合收益同比增长 1551.57%，主要系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异变化所致。
- (2) 专项储备同比下降 100%，主要系本期实际使用数大于本期按计提标准计提数，超额部分使用上期结余所致。

三、 损益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变动率(%)
一、营业总收入	7,003,733,328.81	5,370,790,419.43	30.40%
其中: 营业收入	7,003,733,328.81	5,370,790,419.43	30.40%
二、营业总成本	6,456,466,530.32	4,857,062,775.12	32.93%
其中: 营业成本	5,493,345,811.71	4,103,463,635.07	33.87%
管理费用	482,569,321.37	338,607,584.69	42.52%
财务费用	-2,997,231.17	-10,252,634.19	不适用
加: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777,160.76	26,677,270.46	101.5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4,224.48	684,277.60	不适用
其他收益	17,302,718.59	-	不适用
减: 营业外支出	759,285.72	7,318,058.33	-89.62%

上述项目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是:

- (1)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0.40%，主要系销售规模增长所致。
- (2) 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33.87%，主要系销量增加及原材料成本上升所致。
- (3) 管理费用同比增长 42.52%，主要系本年研发费用投入增加所致。
- (4) 财务费用同比增长主要系利息收入增加及汇兑损益变化所致。
- (5) 投资收益同比增长 101.58%，主要系本年闲置资金用于短期理财规模增加所致。
- (6) 资产处置收益下降主要系本年处置固定资产损失所致。
- (7) 其他收益同比增长，主要系根据财会(2017)15号文件要求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补助在此科目列示，上年反映在营业外收入里所致。
- (8) 营业外支出同比下降 89.62%，主要系浙江省从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暂停向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所致。

四、 现金流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变动率(%)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623,438.59	379,708,890.96	36.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3,279,977.52	-282,666,821.31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596,199.81	857,455,577.52	不适用

上述项目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是：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36.58%，主要系本期收到的出口退税及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主要系用于银行理财资金增减变化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主要系上期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4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审〔2018〕278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确认，2017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38,497,460.25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母公司）1,039,899,365.46元，减去按照母公司2017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43,849,746.03元，减去2017年已实施的利润分配185,656,254.00元，2017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248,890,825.68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了回报股东和公司未来发展，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18,854,180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共计支付现金股利185,656,254.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1,063,234,571.68元转存至下一年度。

以上事项请各位股东审议。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4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满足相关子公司正常经营，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杭叉集团”）拟为下列子公司提供相应的担保：

杭叉集团作为浙江杭叉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叉进出口”）的控股股东，拟为杭叉进出口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建行杭州分行”）申请的人民币 16,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杭叉集团作为杭叉进出口的控股股东，拟为杭叉进出口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工行杭州营业部”）申请的人民币 3,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杭叉集团作为杭州杭重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杭重”）的控股股东，拟为杭州杭重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以下简称“建行临安支行”）申请的人民币 3,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杭叉集团作为杭州杭重的控股股东，拟为杭州杭重向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以下简称“交行临安支行”）申请的人民币 1,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杭叉集团作为杭叉集团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叉租赁”）的控股股东，拟为杭叉租赁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以下简称“建行临安支行”）申请的人民币 5,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叉进出口因外贸进出口业务需要开立信用证、开具保函、进出口押汇、付款交单（D/P）等业务操作，拟向建行杭州分行申请的人民币 16,000 万元授信额度。

授信主要条件如下：

- 1、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 2、规模：不超过 16,000 万元；
- 3、期限：《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21 日；

4、授信业务具体种类为：用于子公司与债权人签署相关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等。

公司为本次授信业务项下的相应提供本息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 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叉进出口因外贸进出口业务需要开立信用证、开具保函、进出口押汇、付款交单(D/P)等业务操作,拟向工行杭州营业部申请的人民币 3,000 万元授信额度。

授信主要条件如下:

1、债权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规模: 不超过 3,000 万元;

3、期限: 《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

4、授信业务具体种类及金额为: 用于子公司与债权人签署相关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

公司为本次授信业务项下的相应提供本息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 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杭重因业务需要,拟向建行临安支行申请的人民币 3,000 万元授信额度。

授信主要条件如下:

1、债权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

2、规模: 不超过 3,000 万元;

3、期限: 《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21 日;

4、授信业务具体种类及金额为: 用于子公司与债权人签署相关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等。

公司为本次授信业务项下的相应提供本息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 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杭重因业务需要,拟向交行临安支行申请的人民币 1,000 万元授信额度。

授信主要条件如下:

1、债权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

2、规模: 不超过 1,000 万元;

3、期限：《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后 2 年内；

4、授信业务具体种类及金额为：用于子公司向债权人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含电子）、信用证开证、出具保函、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等。

公司为本次授信业务项下的相应提供本息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叉租赁因业务需要，拟向建行临安支行申请的人民币 5,000 万元授信额度。

授信主要条件如下：

1、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

2、规模：不超过 5,000 万元；

3、期限：《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21 日；

4、授信业务具体种类及金额为：用于子公司与债权人签署相关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等。

公司为本次授信业务项下的相应提供本息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六）本次公司拟为杭叉进出口、杭州杭重、杭叉租赁等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由于杭叉进出口、杭州杭重的资产负债率均超过 70%，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授权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本次公司为杭叉进出口等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按照相关程序签署相关保证合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1、企业名称：浙江杭叉进出口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杭州市石桥路 398 号

4、法定代表人：赵礼敏

5、注册资本：人民币 900 万元

6、经营范围：观光车、牵引车和推顶车、轻小型起重设备、叉车及配件、燃料油（不含成品油）、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叉车工程机械、机械设备的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

7、与本公司的关系：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中公司持股比例为 50.8889%，

另外持股 49.1111%的股东为吴建新等 10 名自然人。

8、被担保人的财务情况:2017 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14,625,111.05 元,资产净额为 34,310,694.35 元,营业收入为 1,783,991,455.86 元,净利润为 318,141.82 元。2018 年 1-3 月份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423,947,478.57 元,资产净额为 7,128,179.10 元,营业收入为 427,362,139.94 元,净利润为-24,482,515.25 元。

(二) 1、企业名称:杭州杭重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王家山路 5 号

4、法定代表人:徐利达

5、注册资本:人民币 8,500 万元

6、经营范围:研发、制造、销售:工程机械;加工、销售:机械零配件;机械设备的租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7、与本公司的关系: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中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8、被担保人的财务情况:2017 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52,332,375.69 元,资产净额为 -22,712,189.90 元,营业收入为 121,786,664.35 元,净利润为 -13,868,332.32 元。2018 年 1-3 月份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24,877,696.95 元,资产净额为 2,458,495.73 元,营业收入为 11,259,056.56 元,净利润为 -10,094,401.74 元。

(三) 1、企业名称:杭叉集团租赁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科技城相府路 666 号

4、法定代表人:王国强

5、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6、经营范围:叉车及其它工程机械的维修、安装、租赁、销售;叉车、工业车辆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叉车、工业车辆配件销售;仓储物流技术咨询服务;机电设备安装、维修;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信息)。

7、与本公司的关系：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中公司持股比例（含4家控股子公司间接持股）为81.00%，另外持股19.00%的股东为熊皓等2名自然人。

8、被担保人的财务情况：2017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00,680,662.72元，资产净额为52,780,168.72元，营业收入为53,426,613.64元，净利润为10,842,427.38元。2018年1-3月份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15,234,506.79元，资产净额为55,670,432.03元，营业收入为16,403,224.67元，净利润为2,890,263.31元。

三、预计对外担保累计数量及其他情况

上述担保义务实际发生后，本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8,700万元（均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经审计的2017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8.22%。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由于杭叉进出口、杭州杭重的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授权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本次公司为杭叉进出口等担保事项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按照相关程序签署相关保证合同。

上述担保期限定为自与相关银行签署《授信额度协议》等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不同银行的授信期限确定，具体被担保各方的情况、担保合同的主要事项等详见《公司2018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4日

议案七

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基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历年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董事会根据审计委员会的建议，拟继续聘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审计工作的业务量决定其报酬。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4 日

议案八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及公司实际情况，结合目前整体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拟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从原来每人每年人民币 5.00 万元（税后）调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6.00 万元（税后）。本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自 2018 年起开始执行。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4 日